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存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JC-H-2025-3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存储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存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5 09:00:00到2025-12-11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2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2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张婧

电话：0471-4628308

邮件：zsbsfsg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电话：0471-5223622

邮件：zsbsfs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询价采购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QCJC-H-2025-3008

二、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采购存储设备 1 套，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预算金额：37.00 万元。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个人所得税除外，无纳税提供零申报证明）；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现场获取

-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 9:00-12:00 时，14:00-17: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10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5、报名人须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4) 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套并装订成册，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接受。

（二）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邮箱：zszbsfsgs@126.com

3、递交资料：现场报名中所须携带资料原件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

4、售价：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1号

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张晓宇

联系电话：0471-5223622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4日

